

公开招标文件

城市水质监测实验室运转和维护专项 经费-实验室耗材

项目编号：WLD230204A

采 购 人：东莞市水务监测中心

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与权重	3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48
第五章 合同（样本）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1.附件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71
2.附件 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72
3.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7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4
1. 附件 4 投标函	76
2.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7
3. 附件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78
4. 附件 7 承诺书	79
5. 附件 8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80
6. 附件 9 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自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1
7. 附件 10 技术需求偏离一览表	82
8. 附件 11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83
9. 附件 12 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	84
10. 附件 13 拟投入货物及设备一览表	85
11. 附件 14 资格文件	86
12. 附件 15 类似项目业绩	87
13.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88
14. 附件 17 技术方案	89
15. 附件 18 投标人其它资料	90
16.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17. 附件 2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2
18. 附件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19. 附件 22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94
三、价格文件（格式）	95
1.附件 23 投标一览表	97
第七章 其他文件（格式）	98
1.附件 24 投标担保函格式	99
2.附件 25 履约担保函格式	101
3.附件 26 询问函格式	103
4.附件 27 质疑函格式	1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监测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城市水质监测实验室运转和维护专项经费-实验室耗材（项目编号：WLD230204A）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述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城市水质监测实验室运转和维护专项经费- 实验室耗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人民币¥700,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格式)”附件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要求的资料）；
- 2、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4、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具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品种必须包含高锰酸钾、硼氢化钾、硝酸、硝酸银、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9：00 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17：30（北京时间，共五个工作日）。
-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09：00-12：00；14：00-17：30（北

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及联系方式：**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B 座 701 号，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769-26989928。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5、**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凭以下资料自行到现场购买。

1)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带 U 盘拷贝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9：3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B 座 701 号。

六、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B 座 701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6989928 传真：0769-26989908

E-mail: winlander@163.com

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交货期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交货，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报价方式	○ 按下浮率报价，且报价范围在 0%~100%内。
★付款方法和条件	○ 中标人将货物交付给采购人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已交付货物总价的 100%。采购人在合同期结束后填写服务评价。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验收标准	<p>○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p> <p>○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质量保修期	○ 验收合格后 6 个月以上，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结算方式	<p>○ 结算方式：根据合同单价和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p> <p>○ 合同单价（最终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p> <p>○ 单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p>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货物清单列表（包含标准物质、药品试剂、量具器皿和其他耗材）

1、标准物质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001	氯乙烯(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210
002	丙烯醛标准品(基体:乙腈, 1000mg/L, 1mL)	支	标准溶液	600
003	丙烯腈(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180
004	氯丁二烯(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300
005	吡啶(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230
006	1, 2, 4, 5-四氯苯(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200
007	三氯乙酸(基体:甲基叔丁基醚, 10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270
008	二氯乙酸(基体:甲基叔丁基醚, 10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270
009	氟苯(基体:甲醇, 2m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270
010	丙烯酰胺(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180
011	乙醛标准品(基体:水, 2000mg/L, 1mL)	支	标准溶液	490
012	2, 4, 6-三硝基苯酚(苦味酸)标准溶液(基体:乙腈, 100ng/ μ l, 1mL)	支	标准溶液	170
013	1, 2, 3, 4-四氯苯(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200
014	菲-d10(CAS号 1517-22-2, 基体:二氯甲烷, 100mg/L, 1mL)	支	标准溶液	380
015	1, 4-二氯苯-d4标准品(基体:甲醇, 100mg/L, 1mL)	支	标准溶液	400
016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基体:四氯乙烯, 1000 μ g/mL, 10mL)	支	标准溶液	215
017	正己烷中石油类(基体:正己烷, 1000 μ g/mL, 10mL)	支	标准溶液	205
018	甲醇中 1, 3, 5-三氯苯标准溶液(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8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019	甲醇中 1,2,3,5-四氯苯溶液标准物质(基体:甲醇,100 μ g/mL,1mL)	支	标准溶液	155
020	石油成分分析标准物质(基体:正己烷,1000mg/L,10mL)	支	标准溶液	280
021	金(GSB 04-1715-2004,基体:1.5mol/L 盐酸,1000 μ g/mL,50mL)	支	标准溶液	320
022	ICP分析用标准溶液24种元素 铝、砷、硼、钡、铍、铋、镉、钴、铬、铜、铁、镓、锂、镁、锰、镍、铅、铈、锡、锶、钛、铊、钒、锌(基体:2.5mol/L硝酸和微量盐酸,100 μ g/mL,50mL)	支	标准溶液	505
023	氨氮(基体:水,500mg/L,20mL)	支	标准溶液	65
024	甲醇中 2,4-D(2,4-滴,基体:甲醇,100 μ g/mL,1mL)	支	标准溶液	110
025	乙醇中氯化苦(基体:乙醇,100 μ g/mL,1mL)	支	标准溶液	110
02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基体:甲醇,1000 μ g/mL,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27	硝基苯(基体:甲醇,1000 μ g/mL,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28	邻硝基甲苯(基体:甲醇,1000 μ g/mL,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29	间硝基甲苯(基体:甲醇,1000 μ g/mL,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30	对硝基甲苯(基体:甲醇,1000 μ g/mL,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31	邻硝基氯苯(基体:甲醇,1000 μ g/mL,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32	间硝基氯苯(基体:甲醇,1000 μ g/mL,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33	2,4-二硝基甲苯(基体:甲醇,1000 μ g/mL,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34	2,4-二硝基氯苯(基体:甲醇,1000 μ g/mL,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35	1,2,4-三氯苯(基体:甲醇,1000 μ g/mL,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36	苯胺(基体:甲醇,1000 μ g/mL,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37	盐酸联苯胺(基体:甲醇,1000 μ g/mL,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038	甲醇中间甲酚(基体:甲醇, 1000mg/L,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39	硒(基体:水, 1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70
040	钼(基体:微量氨水, 5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70
041	钒(基体:1%硝酸, 5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90
042	铜(基体:1%硫酸, 10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70
043	铅(基体:1%硝酸, 10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70
044	锌(基体:1%盐酸, 10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70
045	铁(基体:1%盐酸, 10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70
046	锰(基体:1%硝酸, 10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70
047	氟化物(基体:水, 5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70
048	磷酸盐磷(基体:水, 5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70
049	亚硝酸盐氮(基体:水, 1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70
050	汞(基体:3%硝酸, 1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90
051	砷(基体:微量硫酸, 1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90
052	铈(基体:10%盐酸, 1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70
05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54	甲基汞(基体:甲苯, 10 μ g/mL, 1.2mL)	支	标准溶液	320
055	乙基汞(基体:甲苯, 10 μ g/mL, 1.2mL)	支	标准溶液	320
056	色度(基体:1%盐酸, 500度, 20mL)	支	标准溶液	175
057	1,1-二氯乙烯(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58	顺1,2-二氯乙烯(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059	1, 1, 1-三氯乙烷(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60	1, 2, 3-三氯苯(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61	硫化物(基体:水, 1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62	七氯(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70
063	苯(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64	异丙苯(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65	六氯苯(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66	1, 2-二氯苯-D4(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310
067	1, 2-二硝基苯(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68	1, 3-二硝基苯(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69	1, 4-二硝基苯(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70	2, 6-二硝基甲苯(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71	环氧七氯 B(CAS 号 1024-57-3, 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70
072	正己烷中百菌清溶液标准样品(基体:正己烷, 100mg/L, 1mL)	支	标准溶液	75
073	对硝基氯苯(基体:甲醇, 5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74	甲醛(基体:水, 1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75	溴酸盐(基体:水, 1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76	五氯苯(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077	阿特拉津(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 2mL)	支	标准溶液	120
078	丙酮中毒死蜱(基体:丙酮,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1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079	丙酮中敌百虫(基体:丙酮,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75
080	甲醇中呋喃丹(克百威)(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75
081	甲醇中西维因(甲萘威)(基体:甲醇,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75
082	正己烷中溴氰菊酯(基体:正己烷,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75
083	丙酮中内吸磷(基体:丙酮,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115
084	草甘膦农药标准样品(基体:水,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105
085	有机磷混合标准溶液(11种)(基体:丙酮, 5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490
086	乙醇中灭草松溶液标准样品(基体:乙醇, 1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105
087	甲醇中苯并(a)芘溶液标准样品(基体:甲醇, 2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190
088	乙醇中环氧氯丙烷溶液标准样品(基体:乙醇, 10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120
089	水中氯酸盐溶液标准样品(基体:水, 10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120
090	水中亚氯酸盐溶液标准样品(基体:水, 10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145
091	甲醇中水合三氯乙醛溶液标准样品(基体:甲醇, 100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120
092	甲醇中微囊藻毒素-LR 溶液标准样品(基体:甲醇, 20 μ g/mL, 1mL)	支	标准溶液	750
093	总氮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水, 5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120
094	乙酸乙酯中 2,3-二溴丙酰胺(基体:乙酸乙酯, 1000 μ g/mL, 2mL)	支	标准溶液	155
095	铍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2%盐酸, 10 μ g/mL, 80mL)	支	标准溶液	120
096	钛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2%硫酸, 7.5g/L 硫酸铵, 100 μ g/mL, 80mL)	支	标准溶液	420
097	水中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基体:水, 1000 μ g/mL, 20mL)	支	标准溶液	65
098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基体:0.1mol/L 氢氧化钠, 50 μ g/mL, 40mL)	支	标准溶液	19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099	硼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纯水, 100 μ g/mL, 80mL)	支	标准溶液	110
100	铝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5%盐酸, 100mg/L, 80mL)	支	标准溶液	110
101	水中挥发酚成分分析标准物质(基体:0.02mol/L 氢氧化钠, 10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90
102	钡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5%盐酸, 100 μ g/mL, 80mL)	支	标准溶液	110
103	六价铬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纯水, 100 μ g/mL, 20mL)	支	标准溶液	65
104	钠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 100 μ g/mL, 80mL)	支	标准溶液	100
105	水中硫酸盐离子溶液标准物质(基体:水, 1000 μ g/mL, 20mL)	支	标准溶液	65
106	水中氯根离子溶液标准物质(基体:水, 1000 μ g/mL, 20mL)	支	标准溶液	65
107	水中二氧化硅成分分析标准物质(基体:0.05%碳酸钠, 100 μ g/mL, 80mL)	支	标准溶液	125
108	甲醇中五氯酚溶液标准物质(基体:甲醇, 1mg/mL,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109	五日生化耗氧量(BOD5mL)溶液标准物质(基体:水, 1000 μ g/mL, 20mL)	支	标准溶液	115
110	2,4,6-三硝基甲苯溶液标准物质(基体:甲醇, 1mg/mL, 2mL)	支	标准溶液	100
1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液标准物质(基体:水, 1000 μ g/mL, 15mL)	支	标准溶液	120
112	甲醇中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混合溶液标准物质(基体:甲醇, 三氯甲烷:6mg/L;四氯化碳:0.2mg/L, 2mL)	支	标准溶液	210
113	银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1%硝酸, 1000 μ g/mL, 20mL)	支	标准溶液	65
114	镉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1%硝酸, 1000 μ g/mL, 20mL)	支	标准溶液	65
115	钴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1%硝酸, 1000 μ g/mL, 20mL)	支	标准溶液	65
116	铬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5%盐酸, 1000 μ g/mL, 20mL)	支	标准溶液	65
117	镍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基体:1%硝酸, 1000 μ g/mL, 20mL)	支	标准溶液	65
118	水质浊度标准物质(基体:水, 400NTU, 90mL)	支	标准溶液	17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119	甲醇中三卤甲烷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三氯甲烷、一溴二氯甲烷、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基体:甲醇, 100 μ g/mL, 2mL)	支	标准溶液	280
120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基体:四氯乙烯, 10mL)	支	标准样品	215
121	正己烷中石油类(基体:正己烷, 10mL)	支	标准样品	215
122	甲醇中苯(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23	甲醇中异丙苯(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24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25	甲醇中六氯苯(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26	甲醇中苯胺(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27	甲醇中对硝基苯胺(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28	甲醇中对硝基苯酚(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29	甲醇中对甲基苯酚(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30	甲醇中五氯苯酚(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31	甲醇中7种苯系物混合 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320
132	甲醇中4种氯代苯类混合(I) 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1,2,4-三氯苯(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320
133	甲醇中4种酚类混合 苯酚、间甲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320
134	水质 铍(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90
135	水质 甲醛(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120
136	二硫化碳中丙烯腈(基体:二硫化碳, 1.2mL)	支	标准样品	95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137	水质 铜(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38	水质 铅(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39	水质 锌(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40	水质 镉(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41	水质 镍(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42	水质 总铬(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43	水质 铁(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44	水质 锰(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45	水质 钠(基体:水, 30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46	水质 氯化物(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47	水质 硫酸盐(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48	水质 硫化物(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49	水质 铝(基体:水, 30mL)	支	标准样品	90
150	水质 镭(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51	水质 氟、氯、硫酸根与硝酸根混合(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170
152	水质 总碱度(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90
153	甲醇中 5 种有机磷农药混合 马拉硫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敌敌畏、乐果(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470
154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55	甲醇中阿特拉津(基体:甲醇, 1.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56	水质 总有机碳(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157	甲醇中 1, 2, 3-三氯苯(基体: 甲醇, 1. 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58	甲醇中 1, 2, 4-三氯苯(基体: 甲醇, 1. 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59	甲醇中 1, 2, 4, 5-四氯苯(基体: 甲醇, 1. 2mL)	支	标准样品	105
160	甲醇中 1, 2, 3, 4-四氯苯(基体: 甲醇, 1. 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61	甲醇中五氯苯(基体: 甲醇, 1. 2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62	水质 钛(基体: 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63	水质 铊(基体: 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90
164	水质 硼(基体: 水, 30mL)	支	标准样品	90
165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II) 一溴二氯甲烷、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基体: 甲醇, 1. 2mL)	支	标准样品	320
166	水质 电导率(GSB 07-2245-2008, 基体: 水, 30mL)	支	标准样品	90
167	甲醇中 8 种有机氯农药混合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P, P'-DDE、P, P'-DDT、O, P'-DDT、P, P'-DDD(基体: 甲醇, 1. 2mL)	支	标准样品	510
168	水质 亚氯酸盐(基体: 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95
169	甲醇中 10 种挥发性有机物混合(I) 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基体: 甲醇, 1. 2mL)	支	标准样品	485
170	水质 亚氯酸盐(基体: 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95
171	水质 溴酸盐(基体: 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90
172	水质 pH(基体: 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73	水质 生化需氧量(基体: 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74	水质 化学需氧量(基体: 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75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基体: 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176	水质 硬度(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77	水质 氨氮(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78	水质 亚硝酸盐(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79	水质 硝酸盐(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80	水质 总氮(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81	水质 总磷(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82	水质 总氰化物(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90
183	水质 砷(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90
184	水质 硒(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85	水质 汞(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90
186	水质 六价铬(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85
187	水质 钒(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90
188	水质 钴(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89	水质 钼(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90	水质 银(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65
191	水质 钡(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85
192	水质 挥发酚(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93	水质 硝基苯(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94	水质 铁与锰混合(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100
195	水质 铜、铅、锌、镉、镍与铬混合(基体:水, 20mL)	支	标准样品	170
196	丁基黄原酸(1ml, 1000ug/ml)	支	标准溶液	11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197	联苯胺(基体: 甲醇, 1.2ml, 100ug/ml,)	支	标准溶液	125
198	ICP 分析用标准溶液 24 种元素 铝、砷、硼、钡、铍、铋、镉、钴、铬、铜、铁、镓、锂、镁、锰、镍、铅、铈、锡、锶、钛、铊、钒、锌(介质:20%硝酸 +10%盐酸, 100 μg/mL, 50mL)	支	标准溶液	610
199	水中钼(介质: 2%盐酸, 100mg/l, 50ml)	支	标准溶液	65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基体: 水, 20ml)	支	标准溶液	150
201	三氯甲烷标样(基体: 甲醇)	支	标准溶液	110
202	三溴甲烷标样(基体: 甲醇, 1.2ml)	支	标准溶液	110
203	乙草胺标样(基体: 丙酮, 1000mg/L, 1ml)	支	标准溶液	238
204	土臭素(基体: 甲醇, 100mg/L, 1ml)	支	标准溶液	630
205	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基体: 甲醇, 100mg/L, 1ml)	支	标准溶液	320
206	顺式-环氧七氯(基体: 正己烷, 100mg/L, 1ml)	支	标准溶液	110
207	高氯酸盐标准(基体: 水, 100mg/L, 20ml)	支	标准溶液	140
208	高氯酸盐标样(基体: 水)	支	标准溶液	435
209	甲醇中土臭素和 2-甲基异茨醇混合标准溶液(基体: 甲醇, 1ug/ml, 1.2ml)	支	标准溶液	1400
小计				32078

2、药品试剂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001	2,4-二硝基苯肼(CAS:119-26-6, AR, 25g/瓶)	瓶		135.00
002	3,3',5,5'-四甲基联苯胺(>99.0% 生物技术级, 1g/瓶)	瓶		200.00
003	30%过氧化氢(CAS:7722-84-1, GR, 500mL/瓶)	瓶	易制爆	55.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004	4-氨基安替比林(CAS:83-07-8, AR, ≥99%, 25g/瓶)	瓶		360.00
005	4-硝基酚/对硝基苯酚(CAS:100-02-7, AR, 100g/瓶)	瓶		85.00
006	95%乙醇(CAS:64-17-5, AR, 500mL/瓶)	瓶		20.00
007	EC肉汤(BR, 250g/瓶)	瓶		155.00
008	L-谷氨酸(CAS:56-86-0, BR, 100g/瓶)	瓶		45.00
009	MFC培养基(BR, 250g/瓶)	瓶		410.00
010	N,N-二甲基甲酰胺(CAS:68-12-2, GR, 500mL/瓶)	瓶		350.00
011	N,N-二甲基乙酰胺(CAS:127-19-15, ≥99.9%, 1L/瓶)	瓶	适用于气相色谱顶空	1150.00
012	氨基磺酸铵(CAS:7773-06-0, ACS, 100g/瓶)	瓶		350.00
013	氨水/阿摩尼亚水(CAS:1336-21-6, AR, 500mL/瓶)	瓶		15.00
014	巴比妥酸(CAS:67-52-7, AR, ≥98%, 25g/瓶)	瓶		120.00
015	苯胺/氨基苯(CAS:62-53-3, AR, 500mL/瓶)	瓶		65.00
016	苯酚/石炭酸(CAS:108-95-2, AR, 500g/瓶)	瓶		50.00
017	变色硅胶(CAS:112926-00-8, 500g/瓶)	瓶		55.00
018	丙三醇/甘油(CAS:56-81-5, AR, 500mL/瓶)	瓶		50.00
019	丙酮/二甲基酮(CAS:67-64-1, AR, 500mL/瓶)	瓶	易制毒	40.00
020	草酸/乙二酸(CAS:144-62-7, AR, 500g/瓶)	瓶		30.00
021	草酸钠/乙二酸钠(CAS:62-76-0, AR, 500g/瓶)	瓶		60.00
022	草酸钠标准溶液(CAS:62-76-0, 0.1N, 1L/瓶)	瓶		150.00
023	次甲基蓝/亚甲基蓝(CAS:61-73-4, IND, 25g/瓶)	瓶		300.00
024	次氯酸钠(CAS:7681-52-9, AR, 500g/瓶)	瓶		65.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025	碘(CAS:7553-56-2, AR, 250g/瓶)	瓶		420.00
026	碘化汞/碘化高汞/(CAS:7774-29-0, AR, 100g/瓶)	瓶		340.00
027	碘化钾(CAS:7681-11-0, AR, 500g/瓶)	瓶		400.00
028	碘酸钾(CAS:7758-05-6, AR, 100g/瓶)	瓶		210.00
029	丁基黄原酸钾(CAS:871-58-9, ≥98%, 25g/瓶)	瓶		900.00
030	对苯二酚/氢醌(CAS:123-31-9, AR, 250g/瓶)	瓶		85.00
031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4-二甲氨基苯甲醛(CAS:100-10-7, 602425, AR, ≥99%, 25g/瓶)	瓶		140.00
032	二苯基碳酰二肼/二苯氨基脒(CAS:140-22-7, 176976, AR, ≥98%, 25g/瓶)	瓶		505.00
033	二硫化碳(CAS:75-15-0, AR, 500mL/瓶)	瓶		45.00
034	二氯甲烷(HPLC级, ≥99.9%, 4L/瓶)	瓶		550.00
035	二水合氟化钾(CAS:13455-21-5, AR, 500g/瓶)	瓶		55.00
036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铜/铜试剂(CAS:20624-25-3, AR, 25g/瓶)	瓶		20.00
037	分子筛4A型/钠-A型分子筛(CAS:70955-01-0, 球状, φ3-5mm, 1kg/瓶)	瓶		90.00
038	酚红/苯酚红(CAS:143-74-8, Ind, 25g/瓶)	瓶		105.00
039	酚酞(CAS:77-09-8, Ind, 25g/瓶)	瓶		15.00
040	氟化钠(CAS:7681-49-4, GR, 500g/瓶)	瓶		90.00
041	高碘酸钾/过碘酸钾(CAS:7790-21-8, AR, 100g/瓶)	瓶		180.00
042	高锰酸钾/过锰酸钾(CAS:7722-64-7, AR, 500g/瓶)	瓶		65.00
043	高锰酸钾标准溶液(CAS:7722-64-7, 0.5N, 1L/瓶)	瓶		100.00
044	铬黑T/依来铬黑T(CAS:1787-61-7, Ind, 25g/瓶)	瓶		23.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045	铬酸钾/铬酸二钾(CAS:7789-00-6, AR, 500g/瓶)	瓶		145.00
046	铬天青 S/铬媒染天青 S(CAS:1667-99-8, AR, 25g/瓶)	瓶		1750.00
047	硅镁型吸附剂(CAS:1343-88-0, FCP, 60目~100目, 250g/瓶)	瓶		150.00
048	过硫酸钾(ACS, ≥99.0%(RT), 500g)	瓶		760.00
049	环己酮(CAS:108-94-1, AR, 500mL/瓶)	瓶		40.00
050	环己烷/六氢化苯(CAS:110-82-7, AR, 500mL/瓶)	瓶		25.00
051	环己烷/六氢化苯(HPLC, ≥99.9%, 4L/瓶)	瓶		1300.00
052	磺胺/对氨基苯磺酰胺(CAS:63-74-1, AR, 100g/瓶)	瓶		40.00
053	活性炭(CAS:7440-44-0, AR, 粉末, 500g/盒)	盒		25.00
054	活性炭(CAS:7440-44-0, AR, 粒状, 1000g/袋)	袋		25.00
055	甲苯(HPLC, 4L/瓶)	瓶	易制毒	1400.00
056	甲醇(CAS:67-56-1, AR, 500mL/瓶)	瓶		15.00
057	甲醇(HPLC, 4L/瓶)	瓶		200.00
058	甲基橙/金莲橙 D(CAS:547-58-0, Ind, 25g/瓶)	瓶		95.00
059	甲基红/对甲基红(CAS:493-52-7, AR, 25g/瓶)	瓶		65.00
060	甲基叔丁基醚(色谱级, ≥99.9% (GC), 4L/瓶)	瓶		800.00
061	甲醛(CAS:50-00-0, AR, 500mL/瓶)	瓶		15.00
062	甲酸(HPLC, ≥99%, 500ml)	瓶		1000.00
063	甲酸铵(HPLC, ≥99.0%, 50g/瓶)	瓶		700.00
064	间苯二酚 / 1,3-苯二酚 / 间二苯酚(CAS:108-46-3, AR, 100g/瓶)	瓶		90.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065	酒石酸/2,3-二羟基丁二酸(CAS:526-83-0, AR, 500g/瓶)	瓶		110.00
066	酒石酸钾钠/四水合酒石酸钾钠(CAS:304-59-6, AR, 500g/瓶)	瓶		70.00
067	酒石酸锶钾/酒石酸氧锶钾(CAS:11071-15-1, AR, 500g/瓶)	瓶		100.00
068	抗坏血酸/维生素C(CAS:50-81-7, AR, 25g/瓶)	瓶		14.00
069	可溶性淀粉(CAS:9005-84-9, AR, 250g/瓶)	瓶		35.00
070	邻苯二甲酸氢钾/1,2-苯二甲酸单钾盐(CAS:877-24-7, AR, 500g/瓶)	瓶		70.00
071	邻菲罗啉/1,10-菲罗啉(CAS:5144-89-8, AR, ≥99%, 5g/瓶)	瓶		478.00
072	磷酸(CAS:7664-38-2, GR, 500mL/瓶)	瓶		60.00
073	磷酸二氢铵(CAS:7722-76-1, GR, 500g/瓶)	瓶		40.00
074	磷酸二氢钾/无水磷酸二氢钾(CAS:7778-77-0, AR, 500g/瓶)	瓶		30.00
075	磷酸二氢钠/无水磷酸二氢钠(CAS:7558-80-7, AR, 500g/瓶)	瓶		48.00
076	磷酸氢二钾/磷酸二钾(CAS:7758-11-4, AR, 500g/瓶)	瓶		30.00
077	磷酸氢二钠/磷酸二钠(CAS:7558-79-4, AR, 500g/瓶)	瓶		25.00
078	硫代硫酸钠/次亚硫酸钠/大苏打(CAS:7772-98-7, AR, 500g/瓶)	瓶		25.00
079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CAS:7772-98-7, 0.1mol/L, 1L/瓶)	瓶		120.00
080	硫代乙醇酸/巯基乙酸(CAS:68-11-1, AR, 100mL/瓶)	瓶		50.00
081	硫代乙酰胺(CAS:62-55-5, AR, ≥99%, 25g/瓶)	瓶		115.00
082	硫化钠/无水硫化钠(CAS:1313-82-2, AR, 500g/瓶)	瓶		48.00
083	硫脲/硫代尿素(CAS:62-56-6, AR, 500g/瓶)	瓶		30.00
084	硫酸(CAS:7664-93-9, GR, 500mL/瓶)	瓶	易制毒	25.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085	硫酸高铁铵 / 十二水合硫酸铁铵 (CAS:7783-83-7, AR, 500g/瓶)	瓶		35.00
086	硫酸汞(CAS:7783-35-9, AR, 250g/瓶)	瓶		500.00
087	硫酸钾(CAS:7778-80-5, AR, 500g/瓶)	瓶		45.00
088	硫酸联氨/硫酸肼(CAS:10034-93-2, AR, 100g/瓶)	瓶		20.00
089	硫酸铝钾 / 十二水合硫酸铝钾 (CAS:7784-24-9, AR, 500g/瓶)	瓶		15.00
090	硫酸镁/无水硫酸镁(CAS:7487-88-9, AR, 500g/瓶)	瓶		36.00
091	硫酸钠/无水硫酸钠(CAS:7757-82-6, AR, 500g/瓶)	瓶		20.00
092	硫酸氢钾(CAS:7646-93-7, AR, 500g/瓶)	瓶		75.00
093	硫酸铜/无水硫酸铜(CAS:7758-98-7, AR, 500g/瓶)	瓶		70.00
094	硫酸锌(CAS:7733-02-0, AR, 500g/瓶)	瓶		30.00
095	硫酸亚铁(CAS:7782-63-0, AR, 500g/瓶)	瓶		15.00
096	硫酸亚铁铵/六水硫酸铁铵(CAS:7783-85-9, AR, 500g/瓶)	瓶		15.00
097	硫酸银(CAS:10294-26-5, AR, 100g/瓶)	瓶		1440.00
098	六次甲基四胺(CAS:100-97-0, AR, 500g/瓶)	瓶		55.00
099	氯胺 T/氯亚明(CAS:127-65-1, AR, 500g/瓶)	瓶		80.00
100	氯铂酸钾/六氯铂(IV)酸钾(CAS:16921-30-5, GR, 1g/瓶)	瓶		845.00
101	氯酚红 / 二氯酚磺酞 / 邻氯酚红 (CAS:4430-20-0, Ind, 5g/瓶)	瓶		455.00
102	氯化铵(CAS:12125-02-9, AR, 500g/瓶)	瓶		20.00
103	氯化钡(CAS:10361-37-2, AR, 500g/瓶)	瓶		20.00
104	氯化钙/无水氯化钙(CAS:10043-52-4, AR, 500g/瓶)	瓶		20.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105	氯化钴/六水合氯化钴(CAS:7791-13-1, AR, 100g/瓶)	瓶		85.00
106	氯化钾(CAS:7447-40-7, AR, 500g/瓶)	瓶		20.00
107	氯化钠(CAS:7647-14-5, AR, 500g/瓶)	瓶		12.00
108	氯化铁/三氯化铁(CAS:7705-08-0, AR, 500g/瓶)	瓶		110.00
109	氯化锌/盐化锌(CAS:7646-85-7, AR, 500g/瓶)	瓶		40.00
110	氯化亚锡(CAS:7772-99-8, AR, 500g/瓶)	瓶		200.00
111	钼酸铵(CAS:13106-76-8, AR, 500g/瓶)	瓶		310.00
112	钠石灰/碱石灰(CAS:8006-28-8, AR, 500g/瓶)	瓶		20.00
113	柠檬酸/枸橼酸(CAS:77-92-9, AR, 500g/瓶)	瓶		25.00
114	柠檬酸铵/柠檬酸三铵(CAS:3458-72-8, AR, 500g/瓶)	瓶		33.00
115	柠檬酸钠/柠檬酸三钠/枸橼酸钠(CAS:6132-04-3, AR, 500g/瓶)	瓶		30.00
116	硼酸(CAS:10043-35-3, AR, 500g/瓶)	瓶		40.00
117	葡萄糖(CAS:50-99-7, AR, 500g/瓶)	瓶		18.00
118	铅试剂/双硫脲/二苯硫化偶氮羰酰肼(CAS:60-10-6, ≥98%, 10g/瓶)	瓶		670.00
119	氢氧化钾(CAS:1310-58-3, AR, 500g/瓶)	瓶		20.00
120	氢氧化钾标准溶液(CAS:1310-58-3, 0.1mol/L, 1L/瓶)	瓶		150.00
121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CAS:1310-73-2, 0.5mol/L, 1L/瓶)	瓶		125.00
122	乳化剂 OP-10(CAS:9041-29-6, AR, 500mL/瓶)	瓶		40.00
123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BR, 250g/瓶)	瓶		150.00
124	三氯化钛(CAS:7705-07-9, AR, 500mL/瓶)	瓶		110.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125	三氯甲烷(CAS:67-66-3, AR, 500mL/瓶)	瓶	易制毒	65.00
126	三氯甲烷(CAS:67-66-3, HPLC, ≥99.8%, 4L/瓶)	瓶	易制毒	2030.00
127	三水合乙酸钠 / 三水合醋酸钠 (CAS:6131-90-4, AR, 500g/瓶)	瓶		20.00
128	麝香草酚(CAS:89-83-8, AR, 25g/瓶)	瓶		25.00
129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CAS:25155-30-0, AR, 250g/瓶)	瓶		65.00
130	十二烷基硫酸钠(CAS:151-21-3, AR, 500g/瓶)	瓶		40.00
131	水杨酸/邻羟基苯甲酸(CAS:69-72-7, AR, 250g/瓶)	瓶		30.00
132	水杨酸钠(CAS:54-21-7, AR, 250g/瓶)	瓶		50.00
133	四丁基硫酸氢铵(CAS:32503-27-8, GC, ≥99%, 25g/瓶)	瓶		490.00
134	四氯化碳(环保专用, 500ml/瓶)	瓶		480.00
135	四硼酸钠 / 硼砂 / 十水合四硼酸钠 (CAS:1303-96-4, AR, 500g/瓶)	瓶		20.00
136	碳酸钾/钾碱(CAS:584-08-7, AR, 500g/瓶)	瓶		25.00
137	碳酸镁(CAS:13717-00-5, 4N, 25g/瓶)	瓶		120.00
138	碳酸钠/无水碳酸钠(CAS:497-19-8, AR, 500g/瓶)	瓶		18.00
139	碳酸氢钠/小苏打/重碳酸钠(CAS:144-55-8, AR, 500g/瓶)	瓶		20.00
140	铁氰化钾 / 六氰合铁(III)酸钾 (CAS:13746-66-2, AR, 500g/瓶)	瓶		150.00
141	无水乙醇(CAS:64-17-5, AR, 500mL/瓶)	瓶		18.00
142	锡粒(CAS:7440-31-5, 5N, 25g/瓶)	瓶		110.00
143	硝酸(CAS:7697-37-2, GR, 500mL/瓶)	瓶	易制爆	35.00
144	硝酸钡(CAS:10022-31-8, AR, 500g/瓶)	瓶	易制爆	30.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145	硝酸钾(CAS:7757-79-1, GR, 500g/瓶)	瓶	易制爆	100.00
146	硝酸钠(CAS:7631-99-4, AR, 500g/瓶)	瓶	易制爆	40.00
147	硝酸锌(CAS:10196-18-6, AR, 500g/瓶)	瓶	易制爆	50.00
148	硝酸银标准溶液 (CAS:7761-88-8, GBW(E)081129, 0.1mol/L, 1L/瓶)	瓶		450.00
149	锌粒(CAS:7440-66-6, AR, 500g/瓶)	瓶	易制爆	60.00
150	溴百里香酚蓝(CAS:76-59-5, AR, 25g/瓶)	瓶		180.00
151	溴化钾(CAS:7758-02-3, AR, 500g/瓶)	瓶		85.00
152	溴酸钾(CAS:7758-01-2, AR, 500g/瓶)	瓶		150.00
153	亚硫酸钠/无水亚硫酸钠(CAS:7757-83-7, AR, 500g/瓶)	瓶		20.00
154	亚硝酸钠/亚钠(CAS:7632-00-0, AR, 500g/瓶)	瓶		50.00
155	亚硝酸铁氰化钠 AR100g	瓶		445.00
156	盐酸(CAS:7647-01-0, GR, 500mL/瓶)	瓶	易制毒	30.00
157	盐酸标准溶液(CAS:1465-25-4, 0.1mol/L, 1L/瓶)	瓶		130.00
158	盐酸联胺/盐酸肼(CAS:5341-61-7, AR, 25g/瓶)	瓶		15.00
159	盐酸羟胺/氯化羟胺(CAS:5470-11-1, AR, 100g/瓶)	瓶		40.00
160	一水硫酸锰/单水硫酸锰(CAS:10034-96-5, AR, 500g/瓶)	瓶		25.00
161	乙二醇/无水乙二醇(CAS:107-15-3, AR, 500mL/瓶)	瓶		100.00
162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EDTA二钠 (CAS:139-33-3, AR, 250g/瓶)	瓶		30.00
163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标准溶液 (CAS:139-33-3, 0.1mol/L, 1L/瓶)	瓶		195.00
164	乙腈(AR, 500mL/瓶)	瓶		50.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165	乙酸/冰醋酸(CAS:64-19-7, AR, 500mL/瓶)	瓶		25.00
166	乙酸铵(CAS:631-61-8, AR, 500g/瓶)	瓶		25.00
167	乙酸钠/醋酸钠/无水乙酸钠(CAS:127-09-3, GR, 500g/瓶)	瓶		30.00
168	乙酸锌(CAS:557-34-6, AR, 500g/瓶)	瓶		35.00
169	乙酰丙酮(CAS:123-54-6, AR, 500mL/瓶)	瓶		65.00
170	异丙醇(CAS:67-63-0, AR, 500mL/瓶)	瓶		45.00
171	异辛烷/2, 2, 4-三甲基戊烷(CAS:540-84-1, AR, 500mL/瓶)	瓶		45.00
172	营养琼脂(BR, 250g/瓶)	瓶		165.00
173	营养肉汤培养基(BR, 250g/瓶)	瓶		144.00
174	远腾琼脂培养基/品红亚硫酸钠(BR, 250g/瓶)	瓶		150.00
175	蔗糖(CAS:57-50-1, AR, 500g/瓶)	瓶		25.00
176	正己烷(GC, ≥99%, 2.5L/瓶)	瓶		700.00
177	重铬酸钾(CAS:7778-50-9, GR, 500g/瓶)	瓶		200.00
178	氢氧化钠(GR, 500g)	瓶		40.00
179	75%乙醇(CAS:64-17-5, AR, 500mL/瓶)	瓶		15
180	亚砷酸钠/偏亚砷酸钠(CAS:7784-46-5, AR, 25g/瓶)	瓶		285
181	环己烷/六氢化苯(HPLC, 500ml, ≥99.9%)	瓶		110
182	纳氏试剂(500ml)	瓶		220
183	四氯乙烯(环保级, 500ml/瓶)	瓶		165
184	硼氢化钾(CAS:13762-51-1, AR, 100g/瓶)	瓶	易制爆	2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元)
185	异烟酸/4-吡啶甲酸(CAS:55-22-1, AR, 100g/瓶)	瓶		78
小计				33688

3、量具器皿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001	废液回收桶(收集含汞废液, 20L, 红色, PE)	个	235.00
002	量杯(1000mL, ± 10 mL, PP)	个	50.00
003	量杯(500mL, ± 6.0 mL, PP)	个	35.00
004	培养皿/平皿($\phi 90 \times 15$ mm, 玻璃)	个	20.00
005	表面皿($\phi 120$ mm, 玻璃)	个	5.00
006	表面皿($\phi 150$ mm, 玻璃)	个	6.00
007	表面皿($\phi 180$ mm, 玻璃)	个	10.00
008	表面皿($\phi 80$ mm, 玻璃)	个	5.00
009	表面皿($\phi 90$ mm, 玻璃)	个	5.00
010	称量瓶($\phi 60 \times 30$ mm, 扁型, 玻璃)	个	15.00
011	碘量瓶(500mL, 玻璃)	个	35.00
012	分液漏斗(1000mL, 梨形, 玻璃, 玻璃活塞)	个	60.00
013	分液漏斗(1000mL, 梨形, 玻璃, 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115.00
014	分液漏斗(125mL, 梨形, 玻璃, 玻璃活塞)	个	35.00
015	分液漏斗(250mL, 梨形, 玻璃, 玻璃活塞)	个	40.00
016	分液漏斗(250mL, 梨形, 玻璃, 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110.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017	分液漏斗(500mL, 梨形, 玻璃, 玻璃活塞)	个	45.00
018	分液漏斗(500mL, 梨形, 玻璃, 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110.00
019	分液漏斗(60mL, 梨形, 玻璃, 玻璃活塞)	个	30.00
020	普通漏斗(Φ30mm, 玻璃)	个	5.00
021	普通漏斗(Φ50mm, 玻璃)	个	6.00
022	球形冷凝管(30cm, 24#口, 玻璃)	支	40.00
023	溶解氧瓶(250mL, 玻璃)	个	40.00
024	三角瓶/锥形瓶(150mL, 玻璃)	个	10.00
025	三角瓶/锥形瓶(250mL, 玻璃)	个	10.00
026	三角瓶/锥形瓶(500mL, 玻璃)	个	15.00
027	烧杯(1000mL, 玻璃)	个	20.00
028	烧杯(100mL, 玻璃)	个	10.00
029	烧杯(2000mL, 玻璃)	个	45.00
030	烧杯(250mL, 玻璃)	个	10.00
031	烧杯(5000mL, 玻璃)	个	80.00
032	烧杯(500mL, 玻璃)	个	15.00
033	烧杯(50mL, 玻璃)	个	10.00
034	烧杯(5mL, 玻璃)	个	5.00
035	蛇形冷凝管(30cm, 24#口, 玻璃)	支	50.00
036	试管(Φ18mm×180mm, 玻璃)	支	8.00
037	试管(Φ20mm×200mm, 玻璃)	支	8.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038	蒸馏烧瓶(500mL, 24#口, 圆底, 玻璃)	个	70.00
039	洗瓶(1000mL, PE)	个	20.00
040	洗瓶(500mL, PE)	个	15.00
041	HDPE 塑料瓶(1000mL, 小口, 白色, HDPE)	个	10.00
042	HDPE 塑料瓶(100mL, 小口, 白色, HDPE)	个	5.00
043	HDPE 塑料瓶(250mL, 小口, 白色, HDPE)	个	5.50
044	HDPE 塑料瓶(500mL, 小口, 白色, HDPE)	个	7.80
045	PE 塑料瓶(1000mL, 方形, 带把手, PE)	个	10.00
046	PE 塑料瓶(5000mL, 方形, 带把手, PE)	个	32.00
047	一次性 PET 塑料瓶(100mL, 小口, 透明, PET, 120 个/包)	个	2.00
048	一次性 PET 塑料瓶(500mL, 小口, 透明, PET, 210 个/包)	个	3.00
049	滴瓶(125mL, 无色, 玻璃)	个	20.00
050	滴瓶(125mL, 棕色, 玻璃)	个	25.00
051	发酵试管($\phi 6 \times 30$ mm, 玻璃)	包	35.00
052	磨口瓶(125mL, 无色, 小口, 带刻度, 玻璃)	个	15.00
053	磨口瓶(500mL, 棕色, 广口, 无刻度, 玻璃)	个	35.00
054	盐水瓶(100mL, 配反口橡胶塞, 玻璃)	个	10.00
055	一次性巴氏吸管(0.5mL, 塑料, 100 支/包)	包	10.00
056	一次性巴氏吸管(1mL, 塑料, 100 支/包)	包	10.00
057	一次性巴氏吸管(3mL, 塑料, 100 支/包)	包	10.00
058	一次性巴氏吸管(5mL, 塑料, 100 支/包)	包	25.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059	坩埚(100mL, 瓷制)	个	10.00
060	单标移液管/胖肚移液管(A级, 100mL, ± 0.08 mL, 玻璃)	支	50.00
061	单标移液管/胖肚移液管(A级, 10mL, ± 0.020 mL, 玻璃)	支	25.00
062	单标移液管/胖肚移液管(A级, 15mL, ± 0.025 mL, 玻璃)	支	25.00
063	单标移液管/胖肚移液管(A级, 1mL, ± 0.007 mL, 玻璃)	支	20.00
064	单标移液管/胖肚移液管(A级, 20mL, ± 0.030 mL, 玻璃)	支	30.00
065	单标移液管/胖肚移液管(A级, 25mL, ± 0.030 mL, 玻璃)	支	30.00
066	单标移液管/胖肚移液管(A级, 2mL, ± 0.010 mL, 玻璃)	支	20.00
067	单标移液管/胖肚移液管(A级, 3mL, ± 0.015 mL, 玻璃)	支	20.00
068	单标移液管/胖肚移液管(A级, 50mL, ± 0.05 mL, 玻璃)	支	40.00
069	单标移液管/胖肚移液管(A级, 5mL, ± 0.015 mL, 玻璃)	支	20.00
070	滴定管(A级, 25mL, ± 0.04 mL, 无色, 碱式, 玻璃)	支	50.00
071	滴定管(A级, 50mL, ± 0.05 mL, 无色, 酸式, 玻璃)	支	90.00
072	滴定管(A级, 50mL, ± 0.05 mL, 棕色, 酸式, 玻璃)	支	110.00
073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A级, 0.1mL, ± 0.002 mL, 玻璃)	支	25.00
074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A级, 0.2mL, ± 0.003 mL, 玻璃)	支	25.00
075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A级, 0.5mL, ± 0.005 mL, 玻璃)	支	25.00
076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A级, 10mL, ± 0.05 mL, 玻璃)	支	20.00
077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A级, 1mL, ± 0.008 mL, 玻璃)	支	20.00
078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A级, 2mL, ± 0.012 mL, 玻璃)	支	20.00
079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A级, 5mL, ± 0.025 mL, 玻璃)	支	20.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080	具塞比色管(100mL, 玻璃)	支	40.00
081	具塞比色管(10mL, 玻璃)	支	15.00
082	具塞比色管(25mL, 玻璃)	支	25.00
083	具塞比色管(50mL, 玻璃)	支	25.00
084	量筒(1000mL, ± 10 mL, 玻璃)	个	80.00
085	量筒(100mL, ± 1.0 mL, 玻璃)	个	25.00
086	量筒(250mL, ± 5.0 mL, 玻璃)	个	45.00
087	量筒(25mL, ± 0.50 mL, 玻璃)	个	20.00
088	量筒(500mL, ± 5.0 mL, 玻璃)	个	65.00
089	量筒(50mL, ± 0.25 mL, 玻璃, 具塞)	包	50.00
090	量筒(50mL, ± 1.0 mL, 玻璃)	个	20.00
091	容量瓶(A级, 1000mL, ± 0.40 mL, 无色, 玻璃)	个	70.00
092	容量瓶(A级, 1000mL, ± 0.40 mL, 棕色, 玻璃)	个	80.00
093	容量瓶(A级, 100mL, ± 0.10 mL, 无色, 玻璃)	个	30.00
094	容量瓶(A级, 100mL, ± 0.10 mL, 棕色, 玻璃)	个	40.00
095	容量瓶(A级, 10mL, ± 0.020 mL, 棕色, 玻璃)	个	30.00
096	容量瓶(A级, 10mL, ± 0.02 mL, 无色, 玻璃)	个	25.00
097	容量瓶(A级, 1mL, ± 0.010 mL, 无色, 玻璃)	个	45.00
098	容量瓶(A级, 2000mL, ± 0.60 mL, 无色, 玻璃)	个	95.00
099	容量瓶(A级, 200mL, ± 0.15 mL, 无色, 玻璃)	个	45.00
100	容量瓶(A级, 200mL, ± 0.15 mL, 棕色, 玻璃)	个	55.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01	容量瓶(A级, 250mL, ± 0.15 mL, 无色, 玻璃)	个	45.00
102	容量瓶(A级, 250mL, ± 0.15 mL, 棕色, 玻璃)	个	55.00
103	容量瓶(A级, 25mL, ± 0.03 mL, 无色, 玻璃)	个	30.00
104	容量瓶(A级, 25mL, ± 0.03 mL, 棕色, 玻璃)	个	35.00
105	容量瓶(A级, 2mL, ± 0.015 mL, 无色, 玻璃)	个	45.00
106	容量瓶(A级, 500mL, ± 0.25 mL, 无色, 玻璃)	个	65.00
107	容量瓶(A级, 500mL, ± 0.25 mL, 棕色, 玻璃)	个	60.00
108	容量瓶(A级, 50mL, ± 0.05 mL, 无色, 玻璃)	个	30.00
109	容量瓶(A级, 50mL, ± 0.05 mL, 棕色, 玻璃)	个	35.00
110	容量瓶(A级, 5mL, ± 0.020 mL, 棕色, 玻璃)	个	30.00
111	容量瓶(A级, 5mL, ± 0.02 mL, 无色, 玻璃)	个	25.00
112	砂芯漏斗(40mL, G2, 玻璃)	个	20.00
113	溶解氧瓶(500mL, 棕色, 玻璃)	个	60
114	HDPE塑料瓶(500mL, 大口, 白色, HDPE)	个	15
115	石英比色皿(30mm, 1对)	对	130
小计			4028.3

4、其他耗材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001	移液器吸头(0.5-10mL, 200个/盒)	盒	700
002	移液器吸头(0.1-5mL, 1000个/盒)	盒	11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003	移液器吸头(0.1-10 μ L, 960个/盒)	盒	1100
004	移液器吸头(2-200 μ L, 960个/盒)	盒	1100
005	移液器吸头(50-1000 μ L, 960个/盒)	盒	1100
006	移液器吸头(0.5-20 μ L, 960个/盒)	盒	1100
007	移液器(单道, 可调量程, 0.5~10 μ L)	支	3600
008	移液器(单道, 可调量程, 2~20 μ L)	支	3600
009	移液器(单道, 可调量程, 10~100 μ L)	支	3600
010	移液器(单道, 可调量程, 100~1000 μ L)	支	3600
011	移液器(单道, 可调量程, 0.5~5mL)	支	3600
012	移液器(单道, 可调量程, 1~10mL)	支	3600
013	一次性丁腈手套(S码, 丁腈, 无粉, 麻面, 100只/盒)	盒	100
014	一次性丁腈手套(M码, 丁腈, 无粉, 麻面, 100只/盒)	盒	100
015	一次性丁腈手套(L码, 丁腈, 无粉, 麻面, 100只/盒)	盒	100
016	一次性乳胶手套(S码, 乳胶, 无粉, 麻面, 100只/盒)	盒	100
017	一次性乳胶手套(M码, 乳胶, 无粉, 麻面, 100只/盒)	盒	100
018	一次性乳胶手套(L码, 乳胶, 无粉, 麻面, 100只/盒)	盒	100
019	水质采样器(2500mL, 有机玻璃)	个	600
020	透明度计/透明度筒(60cm, 有机玻璃)	个	900
021	透明度盘/塞氏盘(ϕ 20cm, 配3米尺)	个	500
022	定量滤纸(中速, ϕ 15cm)	盒	70
023	比色管架(25mL \times 12孔, 有机玻璃)	个	35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024	比色管架(50mL×12孔, 有机玻璃)	个	40
025	分液漏斗架(1000mL分液漏斗, 4孔, 有机玻璃)	个	175
026	分液漏斗架(125mL分液漏斗, 8孔, 有机玻璃)	个	250
027	分液漏斗架(250mL分液漏斗, 8孔, 有机玻璃)	个	250
028	分液漏斗架(500mL分液漏斗, 6孔, 有机玻璃)	个	175
029	分液漏斗架(60mL分液漏斗, 8孔, 有机玻璃)	个	250
030	圆盘移液管架(24孔, 旋转式, pp)	个	135
031	称量纸(100×100mm, 500张/包)	包	15
032	称量纸(75×75mm, 500张/包)	包	10
033	滴定台(大理石台面, 配蝴蝶架)	个	75
034	坩埚钳(30cm, 不锈钢)	个	15
035	镊子(12.5cm, 不锈钢)	个	5
036	镊子(21cm, 不锈钢)	个	5
037	升降台(伸缩范围:75~245mm, 20×20cm, 不锈钢)	个	135
038	铁架台(高750mm, 铸铁烤漆底板)	个	100
039	玻璃棒(φ8mm×30cm)	支	3
040	不锈钢药勺(单头, 14cm)	个	4
041	不锈钢药勺(单头, 18cm)	个	5
042	牛角药勺(单头, 16cm)	个	7
043	牛角药勺(单头, 22cm)	个	8
044	石棉网(20×20cm)	块	1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045	温度计(0-100℃, 水银, 分度值 0.2, 精密型)	支	75
046	温度计(0-360℃, 水银, 分度值 2, 烘箱型)	支	60
047	一次性注射器(20mL, 无菌, 塑料)	支	2
048	一次性注射器(5mL, 无菌, 塑料)	支	1
049	酒精棉球(100粒, 200g/瓶)	瓶	35
050	脱脂纱布(82cm×10m/卷)	卷	75
051	医用脱脂棉(500g/包)	包	50
052	滴定管刷(50mL, 毛径 3×20cm, 全长 70cm)	个	10
053	三角瓶刷(250mL, 毛径 4×22cm, 全长 24cm)	个	10
054	试管刷(中号, 毛径 3.3×12cm, 全长 26cm)	个	7
055	试剂瓶刷(毛径 5×15cm, 全长 48cm)	个	10
056	羊毛天平刷(毛宽 2.5cm, 全长 17cm)	个	10
057	pH 试纸(0.5-5.0, 100 张/本)	本	3
058	pH 试纸(1-14, 100 张/本)	本	2
059	pH 试纸(5.4-7.0, 100 张/本)	本	3
060	pH 试纸(6.4-8.0, 100 张/本)	本	3
061	微孔滤膜(混合纤维膜, 水系, ϕ 60mm×0.45 μ m, 100 片/盒)	盒	65
062	溶剂过滤器(1000mL, 1L 三角积液瓶, 砂心过滤头, 300mL 滤杯)	套	580
063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ϕ 25mm, 水系, 孔径 0.45 μ m, PES, 100 个/盒)	盒	135
064	周转箱(55×45×25cm, 内部 0.6mm 有机玻璃分隔成 10×10cm 方格 20 个)	个	400

序号	商品名称(参数、性能、规格、要求等)	包装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065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Φ25mm, 有机, 孔径 0.45 μm, PES, 100 个/盒)	盒	135
066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Φ25mm, 有机, 孔径 0.2 μm, PES, 100 个/盒)	盒	135
067	护士小帮手开瓶器(金刚石款)	个	23
068	5号电池	粒	4
069	7号电池	粒	4
070	微孔滤膜(玻璃纤维滤膜, 直径 47mm, 孔径 0.7μm)	盒	30
小计			34044

二、包装、运输、保险

1、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

3、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4、包装费和运费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三、质量保证、验收方式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保证所有货物为正货，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等。双方按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中标人保证货物是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的、成熟的、原装的、全新的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合同货物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6个月(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必要时派驻技术人员专门服务。日间 4 小时到达现场，夜间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不能解决问题，须 24 小时内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作为替代品。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如破损、变质、过期等非预期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给予退换。

6、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采购人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 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7、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章 评标标准与权重

1.1. 评标方法

1.1.1.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1.2. 评标流程

1.2.1.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检）查和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检）查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审（检）查表）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价格分别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每个包的中标候选人。

当某包组通过符合性审（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该包组所有投标文件，提请对该包组依法重新采购。

2. 废标处理

2.1.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项目失败，即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评分标准和权重

3.1.1.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3.1.2.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权重如下（技术及商务详细评审内容见后附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满分	30	60	10	100

3.1.3.评委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3.1.4.商务、技术、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3.1.4.1. 商务评分

计算公式：各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

3.1.4.2. 技术评分

计算公式：各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

3.1.4.3. 价格评审分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投标人报价最高下浮率）最低的投标人价格得分为满分。

价格得分=基准价格÷评标价×价格权重（精确到0.01）。

基准价格=1-投标人报价最高下浮率

评标价=1-投标人报价下浮率

4. 定标和授标

4.1.1.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出名次，首先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4.1.2.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1.3.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1.4.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商务响应性评审细则

附表 4 技术响应性评审细则

附表 5 价格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检查项目	投标人	投标人		
		A	B	C
资质标准	<p>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材料：1) 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声明函；2) 财务报表；3)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事业单位财务报表5) 商业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6)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声明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声明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参考《拟投入货物及设备一览表》、《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附件《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具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品种必须包含高锰酸钾、硼氢化钾、硝酸、硝酸银、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不接收联合体			
	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最终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

-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2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项目		投标人		
		A	B	C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没有明显不一致			
	交货期			
	报价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合同条款			
	服务地点			
	验收标准			
	质量保修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打“★”的重要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最终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

-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3 商务响应性评审细则表

商务响应性评审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获得同类项目业绩的，具有实验室用的检验检测的药品试剂/玻璃器皿/标准物质项目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5 分。（须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和客户满意度证明）	25
2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服务的得 5 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服务的得 3 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服务的得 1 分； 超出 3 个小时以上到现场响应服务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外包形式的服务）	5
合计			30 分

附表 4 技术响应性评审细则表

技术响应性评审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运输保管方案、质量标准、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非常完善、可行、详细的，得 1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好，得 12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具体、基本可行，得 3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5
2	所投产品情况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规格、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所投产品的性能、规格、质量等优于用户需求，得 8 分；</p> <p>所投产品的性能、规格、质量等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p> <p>所投产品的性能、规格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p> <p>所投产品的性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所投产品的性能、规格、质量等，得 0 分。</p>	8
3	供货计划安排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计划安排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供货计划安排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描述详尽，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供货计划安排保证措施描述比较详尽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p> <p>供货计划安排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7 分；</p> <p>供货计划安排简单，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措施可行，得 3 分；</p> <p>供货计划安排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供货计划安排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15
4	人员配置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责任制进行评比：</p> <p>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非常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p> <p>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p> <p>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7

		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点技术力量、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方案比较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方案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不具体、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得 0 分。	15
合计			60 分

附表 5 价格符合性检查表

价格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项目		投标人	投标人		
			A	B	C
价格符合性	投标人按下浮率报价，且报价范围在 0%~100%内				
	投标人有投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最终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

-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标的为城市水质监测实验室运转和维护专项经费-实验室耗材，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3. 关于合格投标人

1.3.1. 具有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述资质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1.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4.1.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书须写明授权投标及处理投标相关事宜的权限，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由总公司投标的，则不接受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投标；没有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类型

1.5.1.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1.5.2.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采购。

1.6. 定义及解释

1.6.1. “采购人/业主单位”系指东莞市水务监测中心。

1.6.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1.6.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6.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6.5.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6.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1.6.7.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1.6.8. 服务期：指项目开始至完成期限。
- 1.6.9. 日期：指公历日。
- 1.6.10. 时间：24 小时制北京时间。
- 1.6.11.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6.12.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
- 1.6.13.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1.6.14.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 1.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3.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4. 如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强制采购清单品目范围内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打星号部分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查询的证书编号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认证证书编号应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8.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gdwldzb.com/>)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投标人因上述情形受到的损失和损害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如有）， 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关于定标方式

1.10.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定标方式。

1. 11. 关于投标费用

1.11.1. 投标人应承担与参加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12. 重要说明

1.12.1. 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是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 13. 招标文件解释权

1.13.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样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文件
- (7) 评标文件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2. 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将视为收悉澄清内容。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与投诉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 质疑、投诉

2.3.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时，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3.2.2. 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有质疑时，应当在应知道中标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3.2.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质疑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提出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质疑函格式）【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投诉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

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要求签署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3.1.4. 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 3.1.5. 投标人按下浮率报价，且报价范围在 0%~100%内。
- 3.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本条款适用于多个包组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唱标信封：（为方便唱标，单独用一个信封包装）

- (1) 投标一览表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承诺书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6) 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自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需求偏离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9) 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
(10) 拟投入货物及设备一览表
(1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12) 资格文件
(13) 类似项目业绩
(1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5) 技术方案
(16) 投标人其它资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20) 政策适用性说明（若有）

价格文件部分：

- (1) 投标一览表

3.2.2. 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5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同时参与多个包(如有)投标的，必须按包分开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必须由签署人签署，涉及报价的修改，必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4.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样品（如有）密封于不透明的信封或包装，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1.5. 投标文件正本应密封为 1 包（内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投标文件副本应密封为 1 包（内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副本各 5 份）；

唱标信封应密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

资格审查文件应密封为 1 包（内含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资格审查文件副本 2 份）；

样品应密封包装（如有）

4.1.6.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资格审查文件；

收件人名称：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 4.1.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 4.1.9.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三册独立装订，投标文件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4.1.10. **★在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中，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部分文件中。**

4.2. 投标有效期

- 4.2.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4.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资格性审查、评标、定标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5.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5.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5.1.7.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资格审查

5.2.1.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5.2.2. 资格审查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 1 资格审查表)内容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的评标委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3.2.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3.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6.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一）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明显不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打“★”的重要条款。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的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标处理。
- 3)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a)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缺漏项。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不得参与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当通过符合性审（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价格分别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每个包的中标候选人。当某

包组通过符合性审（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该包组所有投标文件，提请对该包组依法重新采购。

-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权重分配及评标评审方法详见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第二名。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3.7.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5.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4. 定标

- 5.4.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结果公示。
- 5.4.2.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gdwldzb.com/>) 公示评标结果。
- 5.4.3.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 融资担保政策

- 5.5.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 5.5.2.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5.6. 签约

5.6.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6.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6. 相关政策

6.1.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6.1.2. 对监狱企业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6.1.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中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20%（不含）以内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在 20%以上-40%（不含）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40%以上-60%（不含）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在 60%以上-80%（不含）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在 80%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在《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填写相应产品）。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颁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20%（不含）以内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在 20%以上-40%（不含）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40%以上-60%（不含）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在 60%以上-80%（不含）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在 80%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在《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填写相应产品）。

6.1.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作，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作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6.1.7.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 6.1.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3% 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3%。
- 6.1.9. 本项目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招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招标服务费人民币 10,500.00 元。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为准)

城市水质监测实验室运转和维护专项 经费-实验室耗材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货物的供应、售后服务责任；
-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货物、服务的全部承诺；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商详见附表一，数量及交货时间由用户按实际需要指定

序号	货物描述	单价(单位：元)	协议供货服务期限
01	实验室耗材（标准物质、药品试剂、量具器皿、其它实验耗材）-详见附表 1		

三、价格

- 1、货物汇总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五、交货

- 1、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交货，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2、交货地点：东莞市水务监测中心（或用户指定地点）

六、包装、运输、保险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

3、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4、包装费和运费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七、付款

1、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交付货物总价的 100%。甲方在合同期结束后填写服务评价。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验收方式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有货物为正货，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等。甲乙双方按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乙方保证货物是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的、成熟的、原装的、全新的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合同货物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6 个月(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必要时派驻技术人员专门服务。日间 4 小时到达现场，夜间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不能解决问题，须 24 小时内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作为替代品。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如破损、变质、过期等非预期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给予退换。

6、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每出现一次此种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稅。

十二、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合同附件

附件 1 . 货物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

目 录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 附件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二)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材料：1) 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声明函；2) 财务报表；3)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事业单位财务报表 5) 商业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6)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三)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五)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附件《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 (七)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九)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具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品种必须包含高锰酸钾、硼氢化钾、硝酸、硝酸银、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十)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十一)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附件 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致：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署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愿为其准确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3. 附件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

- 1、请另外附上经银行盖章的汇款单复印件（A4纸规格，加盖单位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壹份。
- 2、此表除作为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外，还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承诺书
5.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6. 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自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需求偏离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9. 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
10. 拟投入货物及设备一览表
11. 资格文件
12. 类似项目业绩
13.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4. 技术方案
15. 投标人其它资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政策适用性说明

1. 附件 4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项目编号）按（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档各份），副本____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8.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公司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2.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附件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署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职 务：_____

附：必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4. 附件7 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附件 8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自行编写）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6. 附件 9 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自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工作协议

若非联合体，则不用填本附件

7. 附件 10 技术需求偏离一览表

技术需求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名称	招标文件 用户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需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按照此表格，如实填写，在“偏离情况”一栏，需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此表没有填写的技术需求响应或为空白的，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8. 附件 11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交货期				
2	报价方式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投标有效期				
5	合同条款				
6	服务地点				
7	验收标准				
8	质量保修期				
9	结算方式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按照此表格，如实填写，在“偏离情况”一栏，需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此表没有填写响应情况或为空白的，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附件 12 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

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如有）

备注：（如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没有重要技术条款的，可不填此表）

重要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需求书”中标明“★”或“▲”的内容，投标人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须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附件 13 拟投入货物及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货物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品牌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上名称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11. 附件 14 资格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书：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材料：1）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声明函；2）财务报表；3）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事业单位财务报表 5）商业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6）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声明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声明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参考《拟投入货物及设备一览表》、《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附件《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12. 附件 15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4. 附件 17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15. 附件 18 投标人其它资料

投标人其它资料

(格式自定)

16.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若非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无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 附件 2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 附件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9. 附件 22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境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查询的证书编号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认证证书编号应一致)。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若未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本次投标，则无须填写。

三、价格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

目 录

1. 投标一览表

1. 附件 23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城市水质监测实验室运转和维护专项经费-实验室耗材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唱标信封中的《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唱标信封中的《投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其他文件（格式）

注：以下文件格式只作参考，各投标人无需将以下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 附件 24 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
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2. 附件 25 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

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离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成交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 附件 26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
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4. 附件 27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威朗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页,内容“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 年 月 日,在进行的(收取投标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一、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